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UAA1B020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上声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声电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声电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声电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28.8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1.1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68955_I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715710108	6,106.42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9100078801300001659	8,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570	13,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50180808869073	-	-	已销户
合计		27,106.42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3SUAA1B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6680100100173392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902715710966	51,141.51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750016	-	-	已销户
合计		51,141.51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上声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外，公司鉴于“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茹声电子”），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茹声电子提供 8,000.00 万元借款用于实施“扩产汽车电子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及对茹声电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宜的具体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与茹声电子、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结项，“扩产扬声器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114,247.49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

收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 公司已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注销后, 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外, 公司鉴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 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上声”), 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其中,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0.00 万元对合肥上声进行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完成后, 合肥上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使用不超过 35,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合肥上声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实缴出资及借款事项具体实施事宜。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合肥上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

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结项。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加强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51.12 万元，低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44,666.65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24,728.11	24,728.11	13,000.00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14,938.54	14,938.54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851.12
合计		44,666.65	44,666.65	25,851.12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三。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767.08 万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52,000.00 万元，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55,395.12	42,000.00	42,000.00

2	补充 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67.08
合计		65,395.12	52,000.00	50,767.08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建设期由 2022 年 4 月延长至 2023 年 6 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声电子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扩产扬声器项目”的建设期由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3 年 9 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

因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原因 说明
1	扩产 扬声器项目	13,000.00	10,981.02	-2,018.98	项目结项剩 余资金补流
2	扩产 汽车电子项目	8,000.00	8,211.62	211.62	利息收入及 理财收益
3	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4,851.12	4,856.49	5.37	利息收入
合计		25,851.12	24,049.13	-1,801.99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原因 说明
1	扩产 扬声器项目	42,000.00	42,139.87	139.87	利息收入及 理财收益
2	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8,767.08	8,767.57	0.49	利息收入
合计		50,767.08	50,907.44	140.3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
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6.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5.3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632.13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事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68955_I0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7,947,035.25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4,917,864.26 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29,170.99 元），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 XYZH/2023SUAA1F0053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

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和附表四。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故 2024 年度不适用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9,850.38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

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扩产扬声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4.7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投资金节余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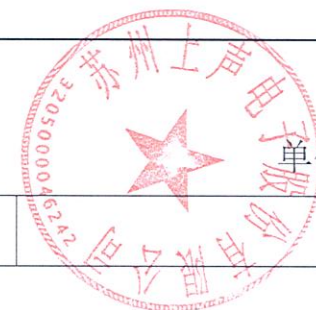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85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4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7,990.31 2022 年：7,350.84 2023 年：8,707.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1	扩产 扬声器项目	扩产 扬声器项目	24,728.11	13,000.00	10,981.02	24,728.11	13,000.00	10,981.02	-2,018.98	2023 年 10 月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 2,704.71 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用 于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14,938.54	8,000.00	8,211.62	14,938.54	8,000.00	8,211.62	211.62	2023 年 7 月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851.12	4,856.49	5,000.00	4,851.12	4,856.49	5.37	不适用
合计			44,666.65	25,851.12	24,049.13	44,666.65	25,851.12	24,049.13	-1,801.99	

注：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主要系利息或理财收入。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承诺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不适用	3,243.76	注 1	不适用	849.35	2,189.68	3,039.03	注 3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不适用	1,119.76	注 2	不适用	-74.18	4,639.05	4,564.88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扩产扬声器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结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投产后第一年为产能爬坡阶段，投产后前两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3.07 万元、4,322.75 万元。

注 2：扩产汽车电子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结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投产后前两年为产能爬坡阶段，投产后前两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82 万元、1,055.88 万元。

注 3：扩产扬声器项目尚在产能爬坡阶段，暂未达承诺效益。

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767.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5000046242 世安公司 50,90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44,271.64 2024 年：6,635.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项 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1	汽车音 响系统 及电子 产品项 目	汽车音 响系统 及电子 产品项 目	55,395.12	42,000.00	42,139.87	55,395.12	42,000.00	42,139.87	139.87	2024 年 12 月结 项	
2	补充 流动资 金项目	补充 流动资 金项目	10,000.00	8,767.08	8,767.57	10,000.00	8,767.08	8,767.57	0.49	不适用	
合计			65,395.12	50,767.08	50,907.44	65,395.12	50,767.08	50,907.44	14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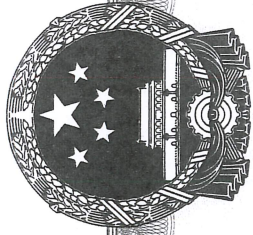
注：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主要系利息或理财收入。

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在 2024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章、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跃华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 320500060051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向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跃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5197807183917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50006005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九 年 /y 三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月 /m

年 /y

2021年

3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谢亮红年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84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谢亮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503227523
Identity card No.	

